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或变相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以及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。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或变相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罗锋先生、朱艳春女士本人同意，提名方式、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经审核罗锋先生、朱艳春女士的教育背景、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职责所必需的能力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最近三年也未曾受

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我们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无异议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锡谷、喻凯、邓鹏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